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板小字第923號

原告 亞昕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士青

被告 楊博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於民國115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肆仟玖佰壹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兩造前於民國113年1月13日簽立「亞昕交通有限公司租賃契約書」，期間向原告租用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做為多元計程車營業之固定租金方案，租賃期間自民國113年3月1日至114年3月1日。嗣因被告於租賃期間尚有積欠租金、維修費用、違約金等，經原告催討後，雙方於114年7月11日以簡訊達成協議，確認被告上開積欠原告費用為新臺幣(下同)86,910元，並約定於114年9月15日，被告應每月15日償還5,000元至清償完畢止。又兩造遂於114年10月間改以被告跑送機場業務折抵欠款，然被告後又出現未完成發生漏送罰款，抵充後尚積欠原告84,910元，然被告迄今仍未依約履行。為此，爰依兩造協議約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

01 給付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4,910元，及自起訴狀
02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3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4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原告租賃契約書，及通訊
05 軟體LINE對話擷圖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33頁），且原
06 告所述兩造間達成協議乙節，核與所提上開2月9日通訊軟體
07 LINE對話紀錄擷圖相符（見本院卷第33頁）。而被告已於相
08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
09 備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依法視同自認，自
10 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1 四、從而，原告本於兩造協議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8
12 4,9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21日起至清
13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4 許。

15 五、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16 第436條之20之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民事訴訟
17 法第436條之19第1項之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500
18 元，併依職權確定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19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20 項、第436條之23、第385條第1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
21 8條、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2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4 法 官 呂安樂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7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28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9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30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31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02 書 記 官 魏賜琪